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暨“服务业攻坚”2022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省委书记林武调研阳泉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市政府“开展服务业攻坚年”工作安排，推动生产性、生活性、非营利性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省市经济工作会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交通运输、批发、零售、金融、房地产5大行业稳增长攻坚行动，推动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住宿餐饮、文体娱乐4大行业快速发展，培育农业服务、居民服务、教育培训、节能环保、商务服务、健康养老6大行业发展壮大，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重点落实30件攻坚事项、20个重点项目、17项扶持政策，以更多精力、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占比提高、质效提升，打造富有阳泉特色的服务业产业体系。力争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9%，为实现全**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一) 实施交通运输稳增长攻坚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 建设辐射京津冀的无水物流港。积极推动与华远陆港集团合作，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新建（或改扩建）相关货运设施，建设面向天津港的物流集散中心，开通阳泉-天津港-广州公铁海货运专线，打造山西东部无水物流港。（市发改委负责）

2. 整合运输资源。各县区组建货运平台公司，整合区域内零散运输资源。重点推动盂县煤炭货运平台、平定县煤炭运输和非煤运输货运平台尽快落地见效。推动城区云仓物流公司尽快开展危化品运输业务。（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3. 提升交通实体周转量。优化提升运输结构和能级，提升“公转铁”承接能力，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开展客运市场试点改革，鼓励国有客运企业开展定制客运、网约车等新业态业务，提升客运周转量。（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培育具有带动效应的物流园区。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坚持“差别化定位、特色化发展”，培育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拓展平定双业融合示范项目经验，加快发展“物流+制造”新业态。（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

府负责)

5. 发展航空产业新业态。推动孟县航空飞行运动营地项目，培育航空体育、低空旅游、气象监测、救援救助的通航业态。(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孟县政府负责)

6. 创新农村物流模式。加快推动农村物流创新模式试点工作，孟县、平定县完成县级物流仓配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建设，实现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加快县域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和村镇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推广邮快结合、公交快递等模式。(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7. 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负责，市商务局配合)

(二) 实施金融稳增长攻坚行动(金融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8. 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围绕“十大战略”以及省市重点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应贷尽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借贷、抽贷、断贷、压贷。(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9.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

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接续转换。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确保政策精准直达。（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10.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碳减排投融资活动的支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见效。（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11. 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以及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等科技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推动险资入泉，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阳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负责）

1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扩充市、县两级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积极储备上市资源并动态优化调整，有力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畅通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建设，切实提高我市直接融资比重。（市金融办负责）

13. 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公司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 2: 2: 4: 2 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与省再担保公司签署银担“总对总”批量再担保合同，与市级各银行“总对总”批量见贷即保业务大规模开展，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减费让利要求，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

（三）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数字化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4. 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 5G 网络建设，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500 个以上，实现全市乡镇以上 5G 网络连续覆盖。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全部投运，实现 24 万台服务器上线运行。加快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建设，打造区域算力中心，推进大数据中心城市枢纽节点建设，积极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市大数据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促进数字经济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加快“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投用，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交通、医药、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推动 5G+智慧康养、全域自动驾驶商业化运营及相关产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服务业”新亮点，促进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壮大。（市大数据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16. 强化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加快中电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加大企业招引力度，推动信创、数据处理、电子信息等产业集聚。依托山西智创城 NO.7、清研阳泉、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载体，集聚一批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信息服务业龙头企业。（市大数据局负责，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科技服务快速发展（科学技术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17.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创新平台发展能级，推动智创城 7 号升级为国家级双创平台，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升级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022 年新培育 5 家省级创新平台、10 家市级创新平台。（市科技局负责）

18.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阳泉市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中试基地的培育。支持省、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企业）建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重点推动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示范引领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19. 强化创新型人才引进。出台《阳泉市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推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阳泉）和桃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深化省校合作，建设“12 大基地”。成立数字经济战略咨询委员会，深化与华阳、百度、山工院的科技合作。（市科技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 培育商务服务发展壮大 (商务服务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20.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研究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政策，积极发展数字零售、跨境电商，招引“井井有鱼”“云上禾”等电商尽快落地，加大对“泉乎”、古北传媒文化公司等本土电商培育力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e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区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1.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研究出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意见》，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企业入驻，支持高新区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阳泉人才集团发展壮大。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公司，整合全市及周边市县零散用工，形成规模集聚效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2. 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法律、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和中介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财

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推动会展业发展。充分发挥省级会展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作用,打造 1-2 个本土会展品牌,重点推动“紫砂行业发展大会”等本土优质会展品牌和会展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发展以会带展、以展促会模式,创新“线上会展”模式,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

24. 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借鉴先进地市经验,以城区为试点,研究出台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开展闲置楼宇摸排,选取试点楼宇制定“一楼一策”专项发展计划,吸引总部基地、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入驻,大力培育特色楼宇、亿元楼宇。(城区政府负责)

(六) 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发展壮大

25.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培育壮大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节能环保专业型企业,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负责)

(七) 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26. 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发展

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托管对小农户服务的覆盖率，力争全年托管面积 50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7. 拓展农业服务领域。聚焦富硒产品、功能食品等八大农业产业集聚区，鼓励服务主体延伸产业链条，提供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耕种防收、产后贮藏加工销售，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探索成立农产品统一销售公司并推动入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八）实施批发业稳增长攻坚行动（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28. 发展壮大现有批发业企业。加强与华阳集团对接沟通，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华阳集团所属批发业企业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推动华远陆港大宗商品交易公司、华阳集团平定销售分公司、华阳集团新能源公司发展壮大。（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9. 挖掘批发业新增长点。支持生产型企业优化组织结构，成立独立法人营销公司并申报入限。引导专业批发市场集聚发展，支持营销大户发展成为限上专业批发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和扶持区域品牌总代理、总经销等在阳泉落户，引进知名电商平台、电商企业、进出口企业及大型贸易企业，在阳泉设立结算中心、配送中心、营销中心等功能型总部，并注册为法人企业，带动批发行业提档升级。推动盂县废钢贸易、平定正在谋划的废铝贸易等尽快落地。（市

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九) 实施零售业稳增长攻坚行动(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0. 激活消费潜力。开展2022年省市消费券发放工作。鼓励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有条件的县(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购买绿色智能家电家具给予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1. 推进消费商圈建设。打造城市商圈差异互补发展格局,推进天桥商圈改造,提升滨河商圈品质,打造万达-奥特莱斯新兴商圈。促进商品和服务下沉农村,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居建材市场优化升级,提升市场规模和服务能力。优化便民市场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2. 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3.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培育体验消费、网络消费,打

造时尚消费、品质消费新业态。促进零售实体转型升级，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重点推动郊区智慧农业+中央厨房示范基地项目和高新区智能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项目。（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4. 促进汽车销售。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市、跨省通办，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35. 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省级第三批“三晋老字号”认定，重点将我市晋阳府陈醋、冠山连翘茶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36. 打造城市“烟火气”。研究出台繁荣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相关措施，丰富夜间消费环境和场景，建设夜间消费示范区，鼓励限上餐饮企业负责搭建收银、安全监控、物业管理整套系统，实现集中管理、集中收银。推动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开业运营，努力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点和独具特色的“网红”打卡地。（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动住宿餐饮快速发展（商贸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7. 增强住宿服务能力。打造高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各县区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推动江海国际酒店年内投运。（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负责）

38. 实施餐饮品牌创建工程。支持餐饮行业协会、餐饮龙头企业加强对传统菜、特色小吃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研发及推广。鼓励各县区分别打造1条餐饮集聚区或特色餐饮街。（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实施房地产稳增长攻坚行动（房地产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39. 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编制实施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结合本地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落实全省“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土地，拓宽住宅用地供给空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

40. 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商品房建设和上市交易速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配合）

41. 促进住房消费。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引

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市住建局、阳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阳泉中心支行负责）

42. 加快房地产项目建设。加快推动中泰及第府、西府海棠、开创蔚来、大通贤庭、蓝海绿谷、锦绣山庄、奥特莱斯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有效供应。对拿地未开工或进度缓慢的项目，精准指导，督促限时开工；对已预售未交付的项目，挂牌督办，推进按期交付。（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培育居民家庭服务发展壮大（居民服务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43.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市商务局负责）

44. 推动托育服务业发展。推动社区“妈咪小屋”和“小型托育点”联合建设，挖掘社区闲置资源，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点，打造15分钟婴幼儿照护便民服务圈。试点1-2个县（区）各配建一处社区综合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亲子活动等多样化照护服务，托育机构面积不低于300

平方米。（市卫健委负责）

（十三）推动文体娱乐快速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娱乐领域工作专班负责）

45. 打造红色引领的文化高地。实施红色领航战略，加快擦亮“中共创建第一城”红色品牌，用好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工矿文化等资源，建设全国一流的红色教育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红色旅游景区，创作一批富有特色的红色文艺精品，开发一批红色主题文创产品。（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46.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引领作用，加快娘子关-固关、藏山龙头景区提档升级、百团大战遗址公园景区创建，提升平定砂陶街、桃林沟文创街等旅游休闲街区品质，培育建设一批A级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精品民宿，打造市域精品旅游线路。（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47. 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阳泉段）精品工程，加快建设阳泉长城文化展示馆、娘子关长城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加快红色主题大道建设，积极培育红色研学游线路产品。依托太行山良好的生态资源，充分发挥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互联互通作用，打造田园观光、森林旅游、登山揽胜、民俗体验、避暑养生、温泉度假等文旅康养体验产品。持续办好阳泉娘子关河灯节、桃林沟桃花节等系列活动，组织精品剧目进景区巡回演出，研发砂器、剪纸、面塑等非遗文创产品，在旅游景区设立“阳泉礼物”实体专

卖店，全面提升文旅消费水平。（市文旅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48. 积极举办体育赛事。组织开展娘子关女子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探索构建分学段、多梯度、多级别的青少年赛事体系，组织开展各项市级及以上学生体育赛事。（市体育局、平定县政府负责，市教育局配合）

（十四）培育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壮大

49. 大力推动康养产业发展。完成《阳泉市康养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围绕“泉养、动养、疗养、夏养、文养”，加快构建温泉康养、砂器养生、健康药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健康管理、疗养服务等独具阳泉特色的康养体系。（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50. 推动“2211”康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个康养小镇（梁家寨康养小镇、冠山书院康养小镇）、2个全龄化社区（固庄康养社区、中源康养社区）、1个森林康养基地（藏山翠谷森林康养基地）、1个田园康养综合体（娘子关田园康养综合体）二期项目建设。（市民政局负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51. 实施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建设3个省级养老服务站和4个老年餐厅。实施阳泉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在城区、矿区、郊区选取部分乡镇（街道）先行先试，对200户高龄、失能、残疾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负

责，各县区政府配合）

（十五）培育教育培训服务发展壮大

52. 优化布局全市职业教育。依托我市特色产业发展优势，探索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支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稳步推进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发展和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特色发展，培育服务地方经济、具有阳泉特色的精品专业群。（市教育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体育局配合）

53. 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以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改革，推动建设2-3个校企合作示范点。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并兴办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市教育局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54.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增长上线及增长下线，指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劳动报酬。发布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市人社局负责）

55.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政策，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工作。落实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

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开发区绩效工资制改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市卫健委、市教育局配合）

56.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高定基本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教职工工资待遇，确保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尽快提高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外其他基础教育学校（园）、教育事业单位教教职工工资待遇。支持中小学教师在校参与课后服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市教育局配合）

57. 保障工资支付。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强化工作支撑

58. 落实服务业纾困政策。全面落实《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抓好房租减免、税收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融支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普惠性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扶持力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59.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逐条研究分析《国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围绕文旅、体育、金融、科技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倍增计划。聚焦薄弱环节，强化龙头企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招引力度。聚焦空白领域，充分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对服务业新型企业的招引。加快与修正、双鹤等企业对接，吸引医药产业集团将销售、物流等总部落户我市。（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0. 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抓好在库企业名录库和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库建设，积极推动“个转企”“下转上”“产转法”。对各类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深度摸排，推动一批有规模、有潜力的经营大户达限入统。对煤矿、学校、医院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食堂进行摸底调研，以整体外包、资源整合等方式，推动入统。完成成品油企业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推动达到标准的加油站入统。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1. 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推动中电数字产业园、智创城7号、“阳泉记忆·1947文化园”建设。发挥双创示范引领作用，以中关村软件园、清研阳泉等集聚创新资源，促进创新主体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推动生产、生活服务业高端化、品质化、多样化发展。（市发改委负责，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六、加强组织保障

62.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全市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重要政策制定、重点项目推进，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健全工作机制，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指导。十大专班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行业运行分析、预期研判、定期调度，牵头落实好全省十大专项行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建立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在行业发展、政策落实、项目建设、企业入统等方面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3. 强化统计监测。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向全行业延伸，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抓好入统工作，加大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摸排力度，精准掌握“准限上”“准规上”企业名单，建立跟踪入统机制，推动行业达标企业及时增补入库，扩大在库企业基数。强化沟通协调，及时打通入统难点堵点，做到不遗不漏、应统尽统。（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64. 严格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紧盯本行动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任务进展情况。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任务完成、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区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县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